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泰进出口提供25,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6个月，利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用于其运营资金周转。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漆、陶瓷制品、钢材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泰进出口总资产 93,166.19 万元，负债总额 91,158.18 万元，净资产 2,008.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4%，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3,608.06 万元，净利润 680.10 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中泰进出口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中泰进出口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 100%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中泰进出口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中泰进出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业务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中泰进出口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125,948.50 万元，其中：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6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6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8,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5,948.5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00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

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150,948.5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